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李婉菁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089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dr7409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230769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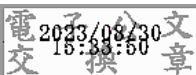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（27717596\_1123076987\_1\_ATTACH1. pdf、  
27717596\_1123076987\_1\_ATTACH2. odt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修正發布「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  
要點」第6點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8月23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122603260B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業經教育部112年8月23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  
1122603260A號令修正發布，自即日起生效。電子檔得於教  
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  
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  
術教育司陳逸綾（電話：02-77366717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 2023/08/30  
15:33:50  
電子交換章

瑠公國中 1120830



\*PMAA1126006327\*